南通市工伤保险工伤事故备案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深化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工伤保险业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效防控工伤保险基金风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江苏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预防、康复等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0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海门区、崇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和苏锡通产业园区）。

（二）项目服务对象：南通市工伤保险业务涉及的单位和职工。

（三）服务内容

1.开展工伤事故备案服务。在工伤事故24小时备案制度和工伤保险一体化信息平台基础上，乙方负责开通工伤事故报案电话，24小时值机，不断拓展工伤事故信息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伤事故信息及备案联系人信息，为后续及时跟踪服务提供信息资源。

2.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乙方根据工伤事故案件数量和服务

需要，合理配备专业专职服务人员、专用车辆和相机、音视频记录仪、电脑、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等设备，为实施服务提供硬件保障。

3.保质保量完成核查任务。接到工伤事故备案信息和行政部门协办指令后，专职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事故现场、医院救治现场等）实施核查。按照“实事求是、客观规范”的原则，采用录音、拍照、摄像、勘验笔录等形式，提取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第一手证据材料，客观反映工伤事故真实全貌，核实确定工伤事故发生的单位、人员、岗位、时间、地点、受伤害经过、受伤害原因、受伤部位及程度、医疗救治等情况。合同期内，按照市区年工伤认定案件数量完成核查任务，年案件总数超过6000件，则核查案件数不少于3600件；年案件总数小于6000件，核查案件量不少于案件总数的60%。

4.及时提交工伤事故核查报告。工伤事故核查当日完成证据信息整理，核查完成后2日内，根据现场核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和核查确定的工伤事故事实，形成核查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5.宣传工伤保险政策。走访辖区内企业，宣传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指导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工伤职工权益、落实事故信息备案制度。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

14日止。甲方可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延长服务期限。

三、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应突出服务主题，完善服务机制，有效提升工伤事故备案率，逐步实现用人单位申报工伤事故备案全覆盖，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2.备案服务作为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的辅助手段，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尊重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愿，自愿出具事故报告或事故证明，帮助用人单位和职工了解工伤保险政策，协助用人单位通过线下窗口或人社网办大厅在事故发生30日内办理工伤申请，并及时报告备案服务信息。备案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备案的工伤事故实现有案必备，备案必查，有查必果。

3．备案服务机构在备案服务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和职工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线索的，应及时反馈给各地人社部门，有效防控工伤保险基金风险。

4．加强对外调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严禁外调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收取用人单位或职工财物、串通用人单位或职工提供虚假材料等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项目应接受委托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壹佰肆拾捌万圆（含考核奖励费）。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拨付成交价的60%；年度任务完成后，经考核评审合格，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成交价的30%。年度考核评审不合格的，则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拨付其成交价的30%。根据被委托方合同执行情况、程序合规情况、实施效果情况等超额高质完成调查任务的，委托方视情况支付不超过10%的奖励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人员配备（含人力费用、培训费用等）、设备配备（含设备配置及运营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乙方专用账户：

户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濠西支行

账号：10708201040008731

五、考核与验收

乙方项目任务完成后，甲方组织考核验收（考核表附后）。乙方考核基本分低于90分的，视为不合格。乙方根据考核组要求整改到位后，项目履行结束，支付尾款。考核依据《南通市工伤保险工伤事故备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权限范围内完成的服务事项负有指

导、监督责任；

2．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在服务的权限范围以及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服务事项的核查报告和第一手资料给甲方；

2．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服务事项无关的工作；

3．乙方应独立完成服务事项，不得向他人转让服务事项；

4．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服务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三）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各自在基本工伤核查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情况，以及项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等按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三）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及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未履行或因违反合同约定，发生其他严重损害甲乙双方和被核查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江苏政府采购网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3.1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3.15